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中心医院的渭南市中心医院静脉血栓栓塞症（VTE）智能防治系统、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、专科重症监护病区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科重症监护病区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轻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轻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